

广东省湖光农场 202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收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及公众参与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粤发改重点〔2012〕1095号）的有关规定，广东永固土地工程有限公司受委托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并进行公告，拟收集和征求公众关于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概要

1. 项目名称：广东省湖光农场 202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
2. 实施单位：湛江市麻章区自然资源局
3. 征地范围：东海岛铁路以南、县道 668 以西（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附件）
4. 土地用途：教育科研用地、商业用地、住宅用地
5. 土地征收目的：公共利益建设需要

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工作程序和工作内容

1. 对项目所涉及的风险调查、风险识别、风险估计等内容进行评估；
2. 对项目的合理性、合法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进行评估；
3. 对项目可能导致社会稳定风险的因素进行评估；
4. 对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评级，提出改进措施或项目实施建议。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 本项目对当地社会及经济发展的影响；
2. 本项目用地对居民个人或家庭自身利益的影响；
3. 本项目实施对当地社会稳定有何主要风险；
4. 公众对本项目实施的态度；
5. 公众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四、项目实施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实施单位：湛江市麻章区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麻章区瑞云中路 72 号

联系人：吴小姐

电话：0759-2706592

邮箱：2079849017@qq.com

五、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永固土地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东路 35 号银隆广场

联系人：郑小姐

电话：13728158637

邮箱：962502397@qq.com

六、公告时间

2021 年 5 月 10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止，为期 10 天。

七、公告说明

1. 公众可以通过书面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与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2. 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实施单位或受委托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为公众提供相关资料查询、查阅服务。

3 公众对本项目如有社会稳定风险的建议或意见，可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向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提出。

附件：广东省湖光农场 202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示意图

广东永固土地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0 日



广东省潮光农场2021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图 例

- 地（市、州）界
- 县（区、市）界
- 乡（镇、街道）界
- 村界
- ⊙ 地（市、州）
- ⊙ 县（区、市）
- ⊙ 乡（镇、街道）
-  用地范围